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6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112/12/25
17:09:14

